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EDB(HE) CR 16/2041/07 電話 Telephone: 3509 8501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67 傳真 Fax Line: 2804 649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有關《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七號報告書》第 2 章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對大學的資助

你早前於 2016 年 12 月 13 日致函教育局局長，要求提供補充資料。有關資料現載於附件，以供政府帳目委員會參考。

教育局局長

(高怡慧



代行)

副件送：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經辦人：劉震先生)
審計署署長

連附件

2016 年 12 月 23 日

網址：http://www.edb.gov.hk 電子郵件：edbinfo@edb.gov.hk
Web site：http://www.edb.gov.hk E-mail：edbinfo@edb.gov.hk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教育局局長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2016 年 12 月 13 日來函要求而提供的補充資料

1. 修讀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非本地學生學費及相應的成本收回率，以及釐訂學費水平的考慮因素

政府在 2003 年接納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的建議，同意在一般情況下，教資會資助院校向修讀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非本地學生收取的學費，應至少足以收回所有額外直接成本，而且無論如何不能低於適用於本地學生的學費(即每年 42,100 元)。各院校對此均表支持，並同意應向非本地學生收取每年最少 60,000 元學費。自 1997/98 學年起，院校向本地學生收取的學費一直維持在每年 42,100 元的水平，但其間非本地學生的學費卻連年遞增。在 2016/17 學年，非本地學生修讀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學費介乎每年 110,000 元至 146,000 元。

院校須以超額收生方式錄取所有修讀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非本地學生，並向他們收取至少足以收回所有額外直接成本的學費。在滿足上述條件的前提下，院校可因應本身情況，自行釐訂合適的學費水平。不論政府還是教資會，均沒有訂明目標成本收回率。

2. 修讀教資會資助研究院課程的非本地學生學費

目前，教資會資助研究院課程分為兩類，即修課課程及研究課程。

一如修讀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非本地學生，修讀教資會資助研究院修課課程的非本地學生須以超額收生方式錄取，而他們所繳交的學

費，須至少足以收回所有額外直接成本，而且無論如何不能低於適用於本地學生的學費(即每年 42,100 元)。在 2016/17 學年，非本地學生修讀教資會資助研究院修課課程的學費介乎每年 110,000 元至 146,000 元。

至於修讀研究課程的研究生，必須明白的是，這些研究生實際上在高等教育界別擔當重要角色。他們不但直接從事大量研究工作，亦參與院校的教學工作(例如擔任教學助理、實驗室操作員等)，成為本科生與教學人員之間的橋梁，對院校的教學和知識傳承作出貢獻。

基於上述原因，再加上為了吸納世界各地的優秀人才協助本港提升研究實力，現時教資會資助大學錄取研究生修讀研究課程的原則，是以學業成績和研究能力為基礎，擇優而取，而不會考慮學生的原居地，並劃一向每名學生收取每年 42,100 元學費¹。此舉有助吸納世界各地的頂尖人才來港提升本地研究水平，為院校的教學和知識傳承作出貢獻，從而確保有效運用公帑。

值得注意的是，教資會資助大學以擇優原則錄取傑出研究人才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而不考慮人才的居住地，是符合國際學術界的普遍做法。

在 2015/16 學年，院校共接獲 1 868 宗由本地生提交入讀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申請，並以此估計約有 934 名本地生提交這些申請²。這些本地申請人中最終有 535 名入讀課程，相當於估計本地申請人數的 57.3%和本地申請宗數的 28.6%。至於估計其餘 42.7%的本地申請人，當中包括最終決定不接受錄取邀請而另作其他發展的畢業生，亦有因學業

¹ 儘管如此，教資會的《程序便覽》第 3.11 段規定，院校如事先通知教資會，選擇為其研究院研究課程超額招收研究生(高於 40%上限)，便須以教資會或研究資助局撥款以外的經費(包括向超額錄取學生收取較高的學費)，支付全部額外直接成本(即超額收生直接引致的所有邊際成本，包括研究生助學金、指導學生的額外成本、提供空間的成本等)。

² 教資會資助大學估計，每名本地申請人平均提交兩份入讀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申請。

成績而未獲錄取者。相對而言，在 2015/16 學年，來自非本地生提交入讀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申請共有 16 900 宗。最終入讀的非本地生人數則為 1 853 名，相當於非本地申請宗數的 11%³。

3. 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就業／在港居留的統計數字

現時，根據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的「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非本地學生在香港修畢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本地課程(包括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並獲得學士學位或更高資歷後，可申請留港／回港就業。應屆非本地畢業生(即畢業六個月內向入境處遞交申請的非本地畢業生)和回港非本地畢業生(即畢業六個月後向入境處遞交申請的非本地畢業生)均合資格申請。

2015/16 學年(截至 2016 年 6 月)，有 2 685 名持有學士學位資歷的申請人獲准在港就業。至於當中有多少是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非本地畢業生，我們並無相關的分項統計數字。

4. 教育局因應教資會資助大學收生不足的情況所採取的措施

為確保院校自主，教育局原則上不會監察教資會資助大學的日常運作，並依靠教資會作為該局與八所教資會資助大學的橋梁。教資會身兼兩個角色：一方面要維護各大學的學術自由和自主權，另一方面要確保公帑用得其所。為此，教資會就發放補助金制訂了合適的規則和條件(包括收生規則)，並通過《程序便覽》、向大學發出的撥款信件，以及其他合適途徑頒布，以供教資會資助大學遵循。

³ 不同非本地申請人提交入讀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申請宗數差異較大，教資會資助大學因此未能憑藉申請數目估計每年非本地申請人數。

雖然確保各大學遵循收生規則是教資會的責任，但教育局不時要求教資會秘書處提供收生資料，並視乎情況因應這些資料提出意見／採取跟進行動。以下是一些事例：

本地學生與非本地學生的收生情況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七號報告書》第 2 章第 2.32 段指出，教育局注意到在 2016/17 學年之前，各大學可錄取非本地學生修讀教資會資助的副學位、學士學位和研究院修課課程，但不得超過按修課程度劃分的核准教資會資助學額內的 4%和核准教資會資助學額外的 16%。換句話說，教資會資助學額主要，但卻非完全，用於錄取本地學生。舉例來說，在 2015/16 學年，有 14 848 名本地學生獲錄取修讀教資會資助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而核准學生人數指標則為 15 000 人。為回應社會對非本地學生佔用寶貴公共資源以致影響本地學生的疑慮，教育局於 2014 年 12 月徵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通過修訂本地學生與非本地學生的收生政策，即由 2016/17 學年起，所有非本地新生只能通過超額收生方式入讀，而收生上限為核准教資會資助學生人數的 20%。為落實新政策，教育局又致函教資會，要求對收生規則作出相應修訂，以供各教資會資助大學遵循。

對教師培訓範疇課程實行收生不足的規則

正如《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七號報告書》第 2 章第 2.29 和 2.30 段所述，教育局注意到教師培訓範疇中數項課程的實際收生人數與核准學生人數指標有顯著出入。有見及此，教育局於 2014 年 12 月致函教資會，建議把教師培訓範疇內的不同課程逐一視為獨立的人力規劃課程，並以此實行教資會的收生規則，因此可確保院校能遵循每個課程的核准學生人數指標。

5. 教育局因應學生宿位不足所採取的措施

政府認同宿舍生活體驗是高等教育的重要部分，並致力按既定政策和計算準則支持興建公帑資助的學生宿舍。多年來，政府已根據這些政策和準則，竭力符合有關要求。目前，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約 29 200 個公帑資助宿位，其中約 6 470 個設於過去五年落成的宿舍，而興建中的宿舍則可提供 676 個宿位。截至 2015/16 學年，公帑資助學生宿位的短缺數目約為 8 660 個。為應付急劇增加的需求，教資會及其資助大學一直與政府緊密合作，籌劃新的宿舍項目。現時教資會資助大學有八個處於不同規劃階段的宿舍項目，預計可提供約 8 450 個公帑資助宿位。

我們不可忽略一點，按照政策，所有公共工程項目都取決於能否取得撥款，這是必須考慮的一大重要因素。基本工程撥款的競逐情況一向激烈。一如其他基本工程項目，教資會資助大學的基本工程項目必須與其他項目按優次競逐資源，例如房屋和土地措施、醫院項目、道路和鐵路，以及其他社區設施。

展望未來，教育局會繼續與教資會及其資助大學緊密磋商，在政府的基本工程計劃資源分配工作中提交撥款建議。